

ICS 67.120.10

CCS X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XXXXX—202X

畜禽屠宰用脱毛剂使用规范

The use specification of depilatory on the slaughtered livestock and poultry

(征求意见稿)

202X - XX - XX 发布

202X - XX - 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屠宰加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畜禽屠宰用脱毛剂使用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的畜禽屠宰用脱毛剂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使用要求、脱毛后畜禽产品要求、卫生要求、记录要求和其他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畜禽屠宰用脱毛剂的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脱毛剂 Hair removal agent

畜禽屠宰加工过程中，用于去除畜禽体表残毛的单体或复合加工助剂。

3.2

熔炼 smelt

将固体脱毛剂加热溶化成液体的过程。

3.3

浸蜡 wax impregnation

家禽屠宰过程中将禽屠体浸入熔化的蜡（脱毛剂）池中的过程。

3.4

脱蜡 dewaxing

家禽屠宰过程中完成浸蜡工艺且待冷却后，去除体表附着的蜡（脱毛剂）的过程。

4 基本要求

4.1 松香甘油酯、石蜡、食用动物油脂及其他脱毛剂的组成成分应符合其相关标准的要求。

- 4.2 脱毛剂使用前应检查其清洁度，清除杂质。
- 4.3 脱毛剂在使用过程中不应产生对畜禽产品和加工人员有危害的物质。
- 4.4 脱毛剂应标识清楚、单独存放，不应接触有毒有害物质。
- 4.5 应根据脱毛剂的使用情况，定期对脱毛剂进行补加或更换。

5 使用要求

5.1 畜类屠宰用脱毛剂

- 5.1.1 生猪、牛、羊等家畜头、蹄、尾的脱毛宜使用松香甘油酯或以松香甘油酯为基质的复合脱毛剂。
- 5.1.2 松香甘油酯熔炼和脱毛操作宜分开，使用熔炼设施对松香甘油酯进行熔炼，待松香甘油酯全部溶解沸腾后，进行脱毛操作。
- 5.1.3 松香甘油酯熔炼设施应有温度设定和控制功能，浸松香甘油酯的容器宜有保温装置。
- 5.1.4 将待脱毛产品皮面朝下浸入 120~160℃的松香甘油酯中 2s~5s，产品断面一端不宜粘到松香甘油酯，使用工具捞出后在 30℃~40℃的水池中冷却 2s~5s，然后放到操作台上去除产品表面的松香甘油酯。根据实际脱毛情况，可以多次浸褪松香甘油酯。
- 5.1.5 为调节脱毛剂的脆度和粘度，可加入 5%~10%的食用动物油脂，并充分混合。
- 5.1.6 收集的松香甘油酯残渣可按照 5%的添加量进行重复利用。

5.2 禽类屠宰用脱毛剂

- 5.2.1 家禽屠宰过程中脱毛工艺宜使用拔毛专用蜡、石蜡或松香甘油酯为基质的复合脱毛剂。
- 5.2.2 浸蜡设备应与生产能力相适应，根据蜡的不同，调整工艺和设备参数。应根据生产情况调整浸蜡池的液位、温度，温度宜控制在 70℃~80℃。
- 5.2.3 浸蜡时，应合理控制蜡覆盖产品的范围，不宜浸入口鼻、宰杀刀口等部位。
- 5.2.4 应根据使用过程中的损耗情况，及时补充蜡液，控制蜡池液面高度，保证产品的脱毛效果。
- 5.2.5 浸蜡后及时将家禽屠体置入冷却池冷却。冷却池内水温宜控制在 10℃±2℃，并根据实际冷却效果确定补水、换水或加冰。冷却时间不低于 15s。
- 5.2.6 经冷却后可采取人工或机械方式将家禽屠体上的脱毛剂剥离，剥离时不应损伤产品，脱蜡后家禽屠体不应残留蜡的碎片。
- 5.2.7 根据工艺要求，合理控制脱毛的次数，可进行多次浸蜡、脱蜡操作，必要时可人工修净家禽屠体上的绒毛。
- 5.2.8 脱毛过程中应随时观察蜡池的清洁程度，及时清理杂质、残毛，保证蜡池使用过程中的清洁。
- 5.2.9 脱毛剂使用后应按要求进行回收，经过滤等方式去除毛等杂质后方可再次使用。

6 脱毛后畜禽产品要求

- 6.1 脱毛后的畜禽产品应无明显烫伤及损伤。
- 6.2 产品表面应清洁，脱毛剂剥离干净，无肉眼可见脱毛剂残留。

6.3 产品表面应无明显残毛，对未脱毛干净的畜禽产品可再次使用脱毛剂处理。

7 卫生要求

7.1 脱毛剂使用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的相关规定。

7.2 脱毛过程中使用的水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7.3 相关的设备设施、工器具等应清洁卫生，不应对脱毛的产品造成污染。

8 记录要求

应做好脱毛剂采购、验收、领用、配制、使用等相关记录，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24个月。

9 其他要求

脱毛剂使用过程中应做好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